附件2

企业项目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报条件有关佐证材料

1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相关行业从业资质和条件、财务管理正规相关证明。

2.无重大责任事故、无失信行为、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、在企业信用网查询的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。

3.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（1）企业申请报告及申报表（附件2）；

（2）项目申报报告（不少于2000字）。由项目申报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：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企业的注册地、时间、资本、经营范围、财务状况、纳税情况等）；项目基本情况（项目介绍、项目开展情况（包含建设基本情况：**一是**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所属方向、建设性质（新建或改建）、实施建设地址（提供建设地址GPS精准定位图）、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、设计图和效果图等。**二是**项目目前开展情况。建设现状（至少提供外观全景图、正面左右侧面图、内部建设图、已有的设施设备图、施工现场图等图片，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）；三是项目申报时已完成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，下一步项目计划建设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情况、取得成效、下阶段工作思路，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；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设计或建设方案、法人企业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证明等佐证；

（3）项目建设、设施设备购置、宣传推广等投入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（协议）、发票凭证、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等）；

（4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司章）；

（5）企业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；

（6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

（四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

1.承诺内容主要包括：承诺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有效；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；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，非多头申报；企业依法注册，合法经营，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；项目申报成功后，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方案、进度计划执行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；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，主动接受濠江区工信、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接受绩效评价，进行问题整改；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。

2.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愿意放弃资金支持，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，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承诺必须由申报单位盖章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亲笔签字。

（五）有关要求

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编写目录和页码，封面列明申报方向和申报项目名称，申报单位或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所提供各类复印件、佐证文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，一式2份，附光盘或U盘1个。。